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为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解决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

2.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充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